

十三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

附件

一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普通轮椅、掖拐、坐便器、助行器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廊坊正杰轮椅制造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739.9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04.66**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廊坊正杰轮椅制造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注：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